

廠商確認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

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（投標時檢附）

| 法規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條項   | 條文內容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臺北市政府所屬<br>各機關學校捐款<br>收支管理要點 | 第3點第3項 |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<br>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，如有接受者，<br>業務機關應將該款項無息退還。 |

| 法規名稱 | 相關條項       | 條文內容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| 第 3 點第 4 項 | 契約履約期間，業務機關不得接受與其<br><br>訂有契約者之捐款，期間屆滿後一年內<br><br>亦同。 |

本廠商\_\_\_\_\_參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青年一期社

會住宅、健康 1 區社會住宅、健康 2 區社會住宅等 3 處地下停車場委託

經營管理招標案，對於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

點」第 3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已充分瞭解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

(投標廠商印章)

負責人：

(印章或簽署)

民國 年 月 日